考前辅导:第三章相关法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4/2021_2022__E8_80_83_E5 89 8D E8 BE 85 E5 c62 94781.htm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 刑事责任(3-7年)刑事处罚的类型:主刑管制、拘役 、有期、无期、死刑 附加刑罚金、剥夺政治权利、没收财产 刑事责任的特征:司法机关执行、更强的强制性、人身制裁 犯罪的4个构置要素:主体、主观方面、客体、客观方面大 纲要求: 1、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因违反法规而承担的刑事 a、 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行为的规定(No.134)工厂、矿山 、林场、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、事业单位的职工,由于不 服管理、违反规章制度,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,因而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,处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者拘役;情节特别恶劣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。B、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由于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 家标准,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(No.135)工厂、矿山、 林场、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 符合国家规定,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,对事故隐 患仍不采取措施,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 后果的,对直接责任人员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 情节特别恶劣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C、关于 危险物品肇事的犯罪行为的规定(No.136)违反爆炸性、易 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,在生产、 储存、运输、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,造成严重后果的,处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后果特别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D、关于消防责任事故的犯罪行为的规定

(No.139)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,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 正措施而拒绝执行,造成严重后果的,对直接责任人员,处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后果特别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2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 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应承担的刑事责任(No.397) 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,致使公共财产、国家 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,犯前款罪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者拘役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3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 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、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刑事责任 依照 《刑法》(No.397):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 职守,致使公共财产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,处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